#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宣读成立答辩委员会文件**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代表)介绍本次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及名单，并宣布答辩委员会开始工作。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宣布答辩开始，介绍学位论文报告人及导师姓名,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题目。

**三、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硕士学位论文约30～40分钟，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一小时。

**四、提问与答辩**

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人员向申请人提出问题，申请人答辩；对答辩委员提出问题和申请人答辩情况，记录员要认真地在《学位论文答辩记录表》的指定栏目中详细记录。

**五、休会**

申请人和列席人员暂时休会。

**六、答辩委员会委员举行会议**

有关领导、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和研究生工作处工作人员可列席会议，进行如下议程：

（一）教师介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学历与经历,课程考试成绩、外语掌握程度和政治思想表现等方面的情况,曾作过哪些研究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后退出会场；

对博士学位申请者，预答辩小组组长及成员应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和修改情况；

（二）答辩秘书宣读指导教师和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以及对论文创新点评价；

（三）答辩委员对论文水平、答辩情况、课程学习和政治思想表现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论、交换意见；

（四）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通过毕业或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评定项目为论文选题、资料综述、论文学术水平与创新性、论文综合能力表现、论文写作和答辩情况等几个方面；

（五）秘书起草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讨论稿）；答辩委员讨论修改决议；答辩决议必须经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优秀论文由答辩委员会提名推荐。

（六）秘书统计表决结果，主席检查并公布表决结果。

**七、复会**

申请人和列席人员回到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对论文是否通过的表决结果，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及是否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答辩结束：**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秘书应在三日内将答辩的全部材料送交学院。